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超市”）与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集团”）就商城集团向汇金超市采购商品事项签署《敬老慰问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商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欣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站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站汇金”）与上海南站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站投资公司”）签署《上海南站商用物业租赁补充协议》，南站投资公司减免南站汇金租金894.52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南站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商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华欣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